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通用）

编 号：SCIC-PVP-001

版 本：A/0

编制：丁洁

批准：王国政

2024年01月08日发布

2024年01月08日实施

中穗国际认证（广州）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认证参考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职责
5. 认证流程
6. 认证模式
7. 认证程序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要求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 认证收费
13. 其他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用于规范中穗国际认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CIC）开展一般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适用于一般自愿性产品的初次认证、监督和复评。

1.2 本认证规则是一般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通用要求，与SCIC各特定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则共同使用。

2. 认证参考

2.1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2 产品认证依据如下：

1) 国家标准；

2) 行业标准；

3) 对于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适用于认证的，SCIC将根据认证需要自行制定，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的技术规范作为认证依据；对于每种产品的具体认证依据，详见《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专用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具有CCAA有效注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资格。

3.2 各认证相关人员需应经过各特定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则的培训；检查人员应经评价具备特定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能力。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职责

2.1 市场部：负责认证申请的处理、信息的提供、报价、合同评审、客户满意度调查及其它必要的协调工作；

2.2 认证审核部：负责产品认证方案策划，检查小组委派、检查通知、检查行程的安排；负责检查计划的确认、认证决定；

综合部：负责认证过程的协调、证书的制作、发放和管理。

2.3 质量部：负责对参与管理和实施产品认证人员进行专业能力评定、专业能力发展策划（如见证的安排）及必要的评价规则的制定；负责产品认证文件的更新及产品认证过程的监督。

5. 认证流程

认证申请→合同评审→检查组组成→现场检查的准备→认证检查→复核与认证决定→认证后监督检查→再认证检查

6. 认证模式

6.1 依据对产品的质量或安全要求，可采取以下认证模式：

6.1.1 产品检验

1) 型式试验

- A. 评估受审核方提供的型式试验报告（该模式一般不采用）；
- B. 由 SCIC 根据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抽样、送检。

2) 工厂抽样检验

3) 市场抽样检验

6.1.2 工厂检查

6.1.3 以上一种或几种方式的组合。

6.1.4 获证后的监督模式，为以上一种或几种方式的组合。

6.1.5 每个产品认证项目的认证模式，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专用要求》中明确的模式为准。

7. 认证程序

7.1 受理认证申请

7.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可从本机构网站直接获取或通过适当途径获取以下信息：

- a.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或备案的情况；
- b. 各认证规则的完整内容；
- c. 认证证书样式；
- d.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 e. 申请书、认证合同等格式文件。

7.1.2 申请书及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由认证申请方填写《产品认证申请书》，并按其附件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效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有效许可文件，如：生产许可证等；
- c. 用于认证产品质量保证的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
- d. 注册商标（如有，提供商标证书的复印件）；
- e. 与经营过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国际、国家、地方、行业）的清单；
- f. 公司简介、组织机构图；
- g. 拟认证的产品的描述及产品图片；
- h. 主要的生产、经营过程描述；
- i. 证明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产品标准的证实性材料等。

认证委托人必须建立并实施了该产品生产、加工或经营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7.2 申请评审

7.2.1 评审要求

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检查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申请方不具备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资格，不能履行并接受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的，提交虚假信息，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被本机构或其他机构撤销该产品认证证书，以及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机构将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及其服务相关信息的充分性，了解组织特点，确定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必要时，通过公开网站验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b. 申请组织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是否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理解上的差异是否已得到解决。初步确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

c. 本机构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产品认证实施的要求，包括认证检查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本机构将在5日内通知认证申请方。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申请方撤回的申请，应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7.2.2 签订认证合同

受理申请后，本机构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包含以下内容：

a.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并保持标准化控制水平的承诺。

b.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c.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提供的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了与其产品相关的重大事故。

④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的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经营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的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d.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e. 拟开展的产品认证覆盖的范围。

f. 在认证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本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g. 认证服务的费用（费用计算方法见公司相关文件）、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7.2.3 认证信息或认证要求变更申请的评审

获证组织提出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的变更或认证要求的变更申请时，需填报《产品认证证书变更申请表》，并提交必要的补充信息。本机构将对变更内容进行

评审，且要特别关注其申请变更资料的充分性和合法性。经评审确认不能受理的，将及时反馈申请组织说明理由。

7.3 产品认证策划

7.3.1 制定产品认证方案

7.3.1.1 依据本机构相关文件要求，综合考虑组织的规模、行业特点、运作的复杂程度、经营场所的数量，以及经过证实的产品认证有效性水平和以前检查结果，项目管理人员应识别产品认证方案开发、实施、管理和改进认证活动所必需的资源，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认证方案，并通过每次检查结束后的反馈信息和检查前再次获取的变化信息，包括及时作出原有认证方案的调整，以实现动态的管理。

7.3.1.2 产品认证方案策划由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清晰地识别具体的认证活动，以证实客户的产品满足依据所选标准或其他规范文件的认证的要求。某特定产品认证方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适用的认证产品范围及认证依据的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 2) 适用的产品认证模式；
- 3) 认证单元划分；
- 4) 认证申请受理；
- 5) 初次检查要求，例如：
 - a) 检查项目；
 - b) 抽样方案（适用时可包括：抽样场所、抽样基数、样品数量、送样要求、封样要求等）；
 - c) 产品的初次检测；
 - d) 检查结果检测结果的评价等。

7.3.1.3 为确保认证检查的完整有效，本机构将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基于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并考虑服务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认证检查工作需要的现场检查人日数。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增加或减少检查人日数，但应有合理理由并记录。

7.3.1.4 范围和准则包括任何更改。应由认证审核部在市场部的协助下与申请认证客户商讨后确定。

7.3.2 组成检查组

7.3.2.1 本机构将根据产品认证覆盖的活动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检查组。

7.3.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检查的技术支持，不作为检查员实施检查，不计入检查时间，其在检查过程中的活动，由检查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7.3.3 检查通知

确定检查时间和检查组后，拟定检查通知，发给受检查方，经受检查方确认后，发给检查组。

7.3.4 检查计划

7.3.4.1 检查组接到检查通知书后，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包括多场所抽样计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审核活动的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

7.3.4.2 检查计划包括以下内容：检查目的、检查准则、检查范围、现场检查的日期和场所、现场检查持续时间、检查组成员。

7.3.4.3 为使现场检查活动能够观察到认证的产品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现场检查应安排在认证产品范围覆盖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7.3.4.4 在检查活动开始前，检查组应将检查计划交被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7.4 实施检查

7.4.1 总要求

自愿性产品认证过程分为初次认证检查、获证后的监督检查及再认证。现场检查中的“现场”指认证范围内的各类活动完成的主要场所，一般情况下，是组织人员活动集中的地方。

7.4.2 文件审核

必要时，检查组依据相应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要求对受检查方的保证产品符合性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符合性、适宜性和充分性的审核（不占用现场检查时间），在文件审核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影响保证产品符合性的管理体系的运行时，应告知申请组织进行及时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7.4.3 首末次会议

检查组应当会同受检查方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受检查方的负责人及主要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检查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受检查方要求时，检查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7.4.4 检查方法

7.4.4.1 现场检查方式包括：

- a) 交谈；
- b) 查阅资料；
- c) 现场观察、走访；
- d) 可行时，现场测试或测量；
- e)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7.4.4.2 检查组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标准、特定产品认证规则要求进行检查并评价。

7.4.5 产品抽样及检测

7.4.5.1 SCIC应编制抽样检测的技术文件，对抽样检测的项目、频次、方法、过程等做出要求。

7.4.5.2 检查组应对申请生产、加工认证的所有认证产品抽样检测，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需检测的项目。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

7.4.5.3 检查组将抽检的样品送与SCIC签订合同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4.6 编制检查报告

7.4.5.1 每次检查结束后，审核组长应依据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相关信息及产品抽样检测结果，编制《检查报告》，并对检查报告的内容负责，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后发放到认证申请方。

7.4.5.2 报告应提供对检查及产品抽样检测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委托方及受检查房的名称和地址及其管理者代表；
- b) 检查类型（如初次认证、认证后监督、再认证或特殊检查）

- c) 检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d) 检查组成员及审核时间；
- e) 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
- f)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g) 不符合项的情况；
- h) 产品抽样检验结果；
- i) 检查结论。

7.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7.5.1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检查组应要求申请被检查方分析原因，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7.5.2 检查组应对被检查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7.6 认证决定

7.6.1 SCIC应在对检查报告、产品抽样检测结果、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7.6.2 检查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7.6.3 SCIC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a. 检查报告符合本规则第7.5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b. 反映未能满足本规则及特定产品认证规则的要求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7.6.4 在满足7.6.3条要求的基础上，本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申请组织及受检查方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并允许其使用认证标志。

- a. 申请组织的产品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本认证规则及特定产品认证规则要求且运行有效；
- b.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c. 申请组织及受检查方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7.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及受检查房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7.6.6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本机构上报的认证证书信息。

7.6.7 本机构不得将申请组织及受检查方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7.6.8 认证委托人及受检查房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 （1）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生产、加工或经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5）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6）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7）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该类产品认证证书的；
- （8）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9）其他不符合本规则、特地产品认证规则和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7.9 认证后管理

7.9.1 SCIC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的，则至少需要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7.9.2 SCIC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7.9.3 认证机构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SCIC通报以下信息：

7.9.3.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7.9.3.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7.9.3.3 保证认证产品质量安全的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7.9.3.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7.9.3.5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7.9.3.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9.3.7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7.9.3.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7.9.3.9 其他重要信息。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 SCIC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a. 某特定产品认证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本规则及特定产品认证规则认证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f. 主动请求暂停的。

g.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7.2.1第e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本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b.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c. 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与安全责任事件，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d.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e.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f. 没有运行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的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g.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h.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本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本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本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本机构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 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b. 根据产品认证规则覆盖的产品范围。
- c. 通用产品认证规则及特定产品认证规则、技术规范等的表述。
- d. 认证产品规模、产量。
- e. 证书编号。
- f. 本机构名称。
- g.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 g. 证书查询方式。本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1年。

9.3 本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本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1.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1.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 认证收费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GMPc）认证应按照《国家计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9]212号）有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13 其他

14.1 本规则内容提及的产品认证规则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4.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14.3 本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本规则、特定认证规则认证及相关技术标准、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认证标准、规则及法规。